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所有董事（除程彥杰博士及向碧倫先生外）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50,308,120 (100.00%)	0 (0.00%)
2.	a. 重選何錦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450,308,120 (100.00%)	0 (0.00%)
	b. 重選郭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450,308,120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50,308,120 (100.00%)	0 (0.00%)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450,308,120 (100.00%)	0 (0.00%)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50,308,120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50,308,120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450,308,120 (100.00%)	0 (0.00%)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故全部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營業日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3,693,055股普通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執業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負責監察投票結果，其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其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永拓富信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